

郑州市教学资源保障中心 2026年郑州市中招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仪器采购项目 合 同

甲方：郑州市教学资源保障中心

乙方：郑州利生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6日

（郑州市教学资源保障中心）以（公开招标）对郑州市教学资源保障中心2026年郑州市中招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仪器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郑州利生科教设备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郑州市教学资源保障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郑州利生科教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化学实验考试仪器；
- 1.2.2 标的数量：按照招标文件数量执行；
- 1.2.3 标的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748150.00元（大写：柒拾肆万捌仟壹佰伍拾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细口瓶	6400

2	细口瓶	7200
3	PH试纸	10400
4	玻璃片	6000
5	玻璃棒	2000
6	试管	3000
7	试管架	11200
8	吸水纸	8000
9	吸水纸	9200
10	试管刷	1600
11	废液缸	5200
12	污物杯	3600
13	抹布	3000
14	铁丝	1500
15	铜丝	1500
16	胶帽	4500
17	砂纸	1000
18	广口瓶	4800
19	广口瓶	5400
20	塑料水槽	7500
21	塑料水槽	5400
22	滴瓶	2400
23	滴瓶	2800
24	滴瓶	2400
25	滴瓶	2800
26	滴瓶	2800
27	滴瓶	2800
28	药匙	2400
29	石灰石	4500
30	氢氧化钙	3900
31	橡胶塞	1750
32	橡胶塞	2100
33	橡胶塞	2100
34	橡胶塞	2400
35	橡胶塞	1800
36	集气瓶	3200
37	毛玻璃片	2000
38	塑料水槽	10000
39	塑料水槽	7200
40	整理箱	6400
41	实验用品提篮	21000
42	带导管的单孔橡胶塞	6000
43	铁架台	21000
44	酒精灯	7200
45	火柴	6000
46	细木条	250
47	纸片	5000
48	氯化钠	4800
49	托盘天平	49500
50	镊子	7200
51	镊子	7200

52	量筒	1500
53	量筒	2700
54	量筒	5500
55	量筒	12900
56	量杯	12800
57	胶头滴管	1200
58	标签纸	650
59	称量纸	5200
60	碳酸钠	6900
61	玻璃弯管	2800
62	直角玻璃弯管	2100
63	120° 玻璃弯管	2100
64	小苏打	3500
65	食醋	3600
66	纱布	16500
67	氢氧化钠	6000
68	酚酞	7500
69	粗盐	3750
70	试管夹	1800
71	橡胶管	600
72	乳胶管	810
73	容量瓶	5400
74	容量瓶	6000
75	容量瓶	8400
76	容量瓶	9600
77	定性滤纸	6900
78	定性滤纸	4500
79	定性滤纸	4000
80	漏斗	4950
81	研钵	2200
82	研钵	2000
83	蒸发皿	1600
84	蒸发皿	2800
85	坩埚钳	18000
86	陶土网	2000
87	蒸馏水	8000
88	烧杯	3000
89	烧杯	3600
90	烧杯	4800
91	烧杯	6000
92	烧杯	7200
93	烧杯	9600
94	烧杯	10800
95	烧瓶	9600
96	烧瓶	9600
97	锥形瓶	4800
98	锥形瓶	6000
99	烧杯夹	6000
100	细口瓶	7800
101	细口瓶	9000

102	乳胶手套	36000
103	乳胶手套	36000
104	下口瓶	9600
105	下口瓶	16000
106	考场门牌	720
107	培训室门牌	480
108	办公室门牌	140
109	亚克力三角牌	8000
110	地号垫	25000
111	抽签箱	12750
112	抽签球	9600
总价	小写：748150.00元 大写：柒拾肆万捌仟壹佰伍拾元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0%预付款，考场相关配套支持服务结束，经甲方评估确认质量合格后，向乙方支付部分剩余款项（包 A 支付至总金额 37.60 万元），剩余合同金额按财政有关进度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纸质形式或电子版发票形式。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郑州市中招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结束；

1.5.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按照甲方要求。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甲方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郑州市教学资源保障中心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

联系方式：

地址：郑州市新郑路175号

乙方：郑州利生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

联系方式：

地址：新密市南环路龙潭大桥东侧

中标通知书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34

郑州利生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参与我公司承办的郑州市教学资源保障中心2026年郑州市中招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仪器采购项目的招投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确定为A包中标人。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中标内容

中标内容：化学实验考试仪器；

中标金额：748150.00元。

二、合同签订信息

请贵方持本中标通知书与采购方联系商谈合同内容，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三、合同付款信息

由采购方付款的，请中标人直接与采购方联系；属政府采购项目需财政部门付款的，请按相关规定办理。

感谢贵方对我公司组织招投标活动的支持！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五日